

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祁发改价字（2018）8号

关于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及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的 请 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发改委《关于2017年推进部分县城及建制镇建立居民阶梯式水价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自来水价格的实际情况，我局依据《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及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我局提出了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和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的方案。具体方案为：

1、将城区自来水价格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提高0.27元/ m^3 ，拟调整分类水价为：居民生活用水1.87元/ m^3 ，非居民生活用水2.81元/ m^3 、特种用水7.48元/ m^3 （以上水价不含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

2、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我县对已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城区居民阶梯水量按三级设置，第一级水量拟按每月每户15立方米的标准设定（含15立方米）；拟定第二级水量为每月每户16-30立方米（含30立方米）；拟定第三级水量为每月每户30立方米以上。按拟调的居民第一阶梯水价1.87元/ m³推算，第二、第三级居民阶梯式计量水价分别应为2.81元/ m³、3.74元/ m³。对每户家庭常住人口超过4人的，按实超人数每人每月4立方米核增第一、第二级水量，同时考虑季节因数影响，阶梯水量按全年月均综合平衡。对尚未实行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暂不实施阶梯水价，水价按照第一阶梯水价标准执行。

代表们认为县发改局对县城区自来水价格有关情况的调查、测算是符合国家会计制度要求，调价依据是充分的，程序是合法的。21位代表原则上同意县发改局提出的听证方案，有两位代表建议将阶梯水价第一级水量标准提高到25立方米/户·月。

根据听证会情况，我们建议：1、将城区自来水价格按居民水价提高0.27元/ m³，拟调整分类水价为：居民生活用水1.87元/ m³，非居民生活用水2.81元/ m³、特种用水7.48元/ m³（以上水价不含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

2、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我县对已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城区居民阶梯水量按三级设置，第一级水量拟按每月每户15立方米的标准设定（含15立方米）水价为1.87元/ m³；拟定第二

表到
户
| 每
30
二、
3。
核
月
水
测
。
义
火
,
、
|

级水量为每月每户 16-30 立方米(含 30 立方米)水价为 2.81 元/ m^3 ;
拟定第三级水量为每月每户 30 立方米以上水价为 3.74 元/ m^3 (以
上水价不含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对每户家庭常
住人口超过 4 人的,按实超人数每人每月 4 立方米核增第一、第二
级水量,同时考虑季节因数影响,阶梯水量按全年月均综合平衡。
对尚未实行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暂不实施阶梯水价,水价按照
第一阶梯水价标准执行。

3、继续实行对低保户、特困户减免 5 立方米/户.月水费。

4、执行时间,从 2018 年 3 月起抄见水量执行。

否妥,请批示。



拟同意提交县政府

祁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务会议研究。妥否，

祁发改价字（2018）8号

呈请县政府阅示。

关于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及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的

请 示

曾建群

2018.4.2.

县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发改委《关于2017年推进部分县城及建制镇建立居民阶梯式水价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自来水价格的实际情况，我局依据《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及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我局提出了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和实行居民阶梯式水价的方案。具体方案为：

- 1、将城区自来水价格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提高0.27元/ m^3 ，拟调整分类水价为：居民生活用水1.87元/ m^3 ，非居民生活用水2.81元/ m^3 、特种用水7.48元/ m^3 （以上水价不含水资源费、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